

平罗县崇岗镇人民政府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7 年以来,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81 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85 号)等文件精神,崇岗镇人民政府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各项要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现将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务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一是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站所长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政务公开意见建议收集处理和反馈制度等制度,细化公开领域、公开



事项、公开时限。明确主要领导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党政办公室设两名兼职工作人员系统梳理上报政务信息，保证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管理工作有序进行。**三是**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镇党政办负责梳理汇总政务信息，督促各相关站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和程序，并做好材料送交、公开信息保密审查，信息更新发布等工作，党政办公室主任专门负责审核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对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进行培训，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四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宣传工作，为实现保障人民群众民主权利，提高工作透明度。我镇通过悬挂条幅、播放 LED 显示屏、村务公开栏、崇岗镇两群一号、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等多种形式，最大限度扩大群众的知晓率，确保公众看得懂、能参与、好监督，力促政务公开工作做实做好。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以来，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2 条，涉及财政、民生、农林水等多个领域，其中：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公文发布信息 76 条，通知公告信息 96 条，工作动态信息 579 条，其他内容 51 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216 条，公示栏公开信息 59 条，文件



公开信息 145 条。

2. 公开目录公开信息的情况：公开乡镇概况信息 1 条，乡镇基本职能信息 7 条，乡镇重点事项信息 4 条，乡镇重点工作情况信息 8 条，思想政治建设情况信息 26 条，党组织建设情况信息 17 条，党内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信息 23 条。

3.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未收到公民和组织向我镇递交的《信息公开申请》。

4. 回应解读情况：未收到公民和组织向我镇提出政策解读、解释的申请。

5. 行政诉讼数量：未接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原因被起诉的案件。

6. 行政复议数量：无行政复议案件。

7. 举报投诉数量：未接到举报投诉。

三、存在问题

（一）政务公开硬件设备较落后。由于乡镇资金有限，目前只有文件公开、公示栏公开、LED 显示屏公开等硬件公开方式，和微信公众号软件公开方式，缺乏规范化、全方位、多领域的政务信息公开查阅点。

（二）政务公开工作监查力度不够。政务公开工作具体由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8号）精神，平罗县被列入全国



党政办两名兼职人员管理，督查工作力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强，监督制约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完善。

五、下一工作措施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最大限度的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及时掌握国家相关惠农政策。我镇将采取更广泛的渠道，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政府官方微信、村务信息平台等渠道对除涉密及信息要以外的政务信息予以公开。此外，进一步明确责任，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文件，明确年度重点工作的执行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进度、监督方式，并按工作节点或按月或季度公开重点工作的序时进度、取得的进展、后续举措。具体做法是：

（一）加大学习、宣传、培训工作力度。强化队伍建设，加强管理教育力度，重点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强化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确保政务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公开。

（二）强化督查，加强检查指导工作力度。为保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建立监督小组，重点监督政务公开的公开性、及时性、规范性。镇政务公开的内容由有关站、室提供后，分管领导必须审核，看是否全面、真实，然后提交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研究，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后，并由督查小组定期开展民主评议活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工作意见。

(三) 严格操作，规范实施。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制度缺失、不按制度执行、公开内容简单模糊，群众看不懂等现象进行改进和完善，提高政务公开的全面性、真实性，力促实现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建立一套行之有效，有操作性的相关制度，用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依法、真实、全面。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平罗县崇岗镇人民政府

2018年1月3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崇岗镇人民政府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 条 | 802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2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82 |
|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6 |
|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04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 次 | 0 |
|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 |

| | | |
|-------------------------------------------------------------------------|----|----|
|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6 |
|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 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 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 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 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 信函申请数 | 件 | |
| (二) 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 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 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 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 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 | |
| 主要侧重_____、_____、_____、_____等几个方面，其中_____占比___%、_____占比___%、_____占比___%。 | ——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 | |
|-----------------------------------------------|----|---|
|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 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 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 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 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
| 2. 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 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3 |
|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 |

单位负责人：梁迈 审核人：吕永红 填报人：张玉玲

联系电话：0952-6680456 填报日期：2018年1月3日